

附件十

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人員入區居住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
性別			
職稱			
事由			
人員入區居住許可編號			
申請期限			
審查意見			
備考	雙線以下各欄由 審查單位填寫		

備註：外籍、大陸地區或港、澳地區人士須檢附：1.護照或旅行證 2.外僑居留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證明文件 3.自由港區公務機關、營運機構或事業業務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機關事業（簽章）：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填表人（簽章）：

電話：